**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**

**消防维保第三方服务购买项目主要内容**

一、维保服务期为3年,合同一年一签，上一年合同到期如双方意愿一致可续签下一年合同。

二、维保服务范围为总院（含体检中心）、翁义院区及家属区所有建筑物内外配套的全部消防设施设备器材、水电线路、管路等。

三、维保费包括维保范围内所有人工费用如检测、调试、维修、旧件拆除、新件安装、各类运输费用、问题故障排查及整改排除（含医院施工改造产生故障等）及其他相关人工费用。即除维保费外不得另行收取任何人工费用。

四、维保费用包括不少于10万元材料费（含各类消防设施设备器材、配件及整改施工所需管线等辅材），由维保公司按照所约定材料清单及价格供货，清单未涉及的材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其供货价格。

五、如所供材料费用1年内累计未超过约定数额的，在维保费中扣除差额。

六、如所供材料费用1年内累计超过约定数额（不含约定数额）的，由维保公司按照所约定材料清单及价格供货，清单未涉及的材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其供货价格。超过约定数额（不含约定数额）的材料费用根据医院规定程序另行支付。

七、所更换或新增材料及金额由保卫科确认及验收，并经医院相关部门审核确认。

八、如维保公司无法供应材料或完成相关作业的，我院另行购买但所产生费用（含材料、人工）在维保费中扣除。

九、我院每月对维保服务进行考核，按半年支付维保款。

十、维保服务符合《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》GB25201-2010、《贵州省地方标准建筑消防设施维护技术规范》DB52T1152-2016及国家、地方和行业其他相关消防法规、技术规范。